

贈閱

貴州省羅甸縣 平亭村布依族解放前的社會 經濟情況和解放後的發展變化

(貴州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之十)

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貴州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編印
中國科學院貴州分院民族研究所

1963年3月

6271

48

前 言

布依族是我們伟大祖国大家庭中的兄弟民族之一，有人口 137 万（据 1958 年統計），主要居住在貴州省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安順专区和貴阳市等地。布依族人民有着悠久而光輝的历史和文化，她丰富了祖国历史文化的宝库。为了系統地研究布依族的社会历史情况，促进布依族地区社会主义建設事业的发展，我們准备逐步将搜集和調查的資料，分別編印成册，供有关方面研究参考。

这份資料，是我們 1957 年 4 月——7 月和 1958 年 5 月在罗甸县平亭村及其附近进行社会历史調查时搜集的。当时主要是調查解放前的社会經济发展情况，有关政治制度、社会組織以及解放后的发展变化的資料，搜集的較少。因此，現在也只能着重整理出解放前的社会經济情况，其余部分，則只作概略的叙述。

由于我們水平有限，掌握的資料也不够系統和完整，因此在編写方面，难免有錯誤之处，尚希有关同志加以指正。

目 录

一、概 况	(1)
-------------	-----

二、經濟情况	(3)
--------------	-----

(一) 农 业	(3)
---------------	-----

1. 生产状况
 - ① 生产工具
 - ② 耕作技术
 - ③ 水利设备
 - ④ 灾害防治
 - ⑤ 劳动力利用
 - ⑥ 农业生产水平
2. 生产资料的占有和土地买卖
 - ① 土地占有的演变
 - ② 土地买卖
 - ③ 生产工具及牲畜的占有
3. 封建剥削形态
 - ① 租佃
 - ② 雇工
 - ③ 借贷
 - ④ 蓄奴

(二) 手工业与副业	(12)
------------------	------

1. 打铁
2. 木工
3. 纺织
4. 染布
5. 缝紬
6. 碾米
7. 酿酒
8. 制艾粉
9. 熬红糖
10. 培育木耳
11. 饲养牲畜

12. 狩猎	
(三) 商业	(15)
三、社会组织	(17)
(一) 家庭、家族和村寨	(17)
(二) 土司统治时期的“亭”	(18)
(三) 国民党反动政府统治时期的保甲制度	(19)
四、解放后的发展变化	(20)

貴州省羅甸縣平亭村布依族解放前的社會 經濟情況和解放後的發展變化

一、概 況

平亭村是貴州省羅甸縣羅悃區平亭鄉的一個村莊，位於羅甸縣西南角，距縣城75公里。西與望謨縣的桑郎區相毗連。南臨紅水河北岸，與廣西僑族自治區的凌樂縣隔河相望。

這裡是羅甸縣的一個邊沿山區，交通不便，山路崎嶇，運輸只能用人挑馬馱，還沒有通公路。平亭村建立在兩座小山坡腳，有一條小河橫貫其中。氣候夏季炎熱，冬季少見冰雪，全年雨量充足。土壤按習慣分類，有黃沙土、黑沙土、油沙土和黃土四種，其中以黃沙土為最多，土質還算肥沃。水田分布在山腳的溪溝兩旁和村寨周圍，其中梯田較多，大都有水溝灌溉，適宜於種植水稻。山坡旱地，多種包谷、小米、棉花、甘蔗和藥料植物——馬耳艾等。

平亭村共住有59戶人家，據1952年土地改革時的統計，共有271人，全是布依族。土地改革前的階級構成，有地主4戶，富農3戶，小土地出租者1戶，中農19戶，貧農24戶，雇農8戶。全村有水田2,317挑（7挑折合1市畝），旱地820挑（3挑折合1市畝），共計3,137挑。全村布依族人民以從事農業為主。平亭鄉人民政府就設置在這裡。附近四、五華里有滑里、繞里、百望、母羊等布依族聚居的村寨，生產情況大致相同。七、八里以外有十多戶漢族聚居的胡家灣和二十多戶苗族聚居的堡上、昂外等村寨。這些村寨土多田少，多種雜糧、蔬菜為生，生產上與布依族聚居的村寨有所不同。二十多里以外還有羅暮、小馬場及望謨縣的桑郎等三個定期趕集的初級市場。各民族人民彼此互相往來，互相依賴，在經濟上有着密切的聯繫。

平亭鄉一帶人民以說布依語為主。布依族中只有少數成年男子會說漢語，婦女、小孩全都不會。附近的漢族和苗族，因常與布依族交往，一般都能說布依語。各民族之間雖不通婚，但經濟上交往頻繁，勞動人民之間，且常彼此“打老庚”，或以小孩互相拜寄，認為親戚，在生產和生活上互相幫助和照顧，因此，各族勞動人民的友好合作，是民族關係的主流。另一方面，解放前由於王姓亭日和布依族中的地主，經常對昂外、堡上寨的苗族及胡家灣的漢族勞動人民進行剝削、壓迫和歧視，也造成民族之間的一些仇恨和隔閡。解放後，在黨的民族政策的光輝照耀下，民族間的仇恨和隔閡已經得到消除。

最先到平亭村定居的布依族，有侬、黃、王、羅、白、楊六姓。據說他們的祖先大約在明末清初由廣西泗城府（今廣西凌樂縣）遷來。王姓亭日是由桑郎土司管轄的羅暮

亭分支到这里来設亭統治的。清雍正4年（1726年）进行“改土归流”，罗斛厅（今罗甸县）改由流官統治。由于平亭村一带的布依族不通汉语，仍保留土目协助办理公务，因此，王姓亭目在名义上虽已被废除，而实际上当地人民仍然受其剝削和压迫。清中叶以后，出现了新兴地主，平亭村的布依族农民更受着亭目和地主的剝削。同时受到帝国主义經濟侵略的影响，平亭村一带地区也逐步地淪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了。解放前在国民党反动統治下，人民生活贫困，直到1951年2月16日这里解放后，布依族人民才彻底得到翻身，在政治、經濟和文化各方面才发生了新的变化。

二、經濟情况

解放前平亭村布依族以經營农业为主，手工业还没有完全脱离农业而独立。商品經濟已有所发展，并已出現本民族地区的初級市場，但还没有专业商人。

这里的布依族以一夫一妻的个体家庭为一个經濟单位，以家庭成員的劳动为农业生产的基础。在劳动人民之間，农忙时还保存着互助換工的传统习惯。但在亭日和地主的統治下，当地的布依族劳动人民遭到了租佃、雇工、高利貸和蓄奴等残酷剝削，形成了貧富的极端悬殊。

現就各个經濟部門和各种經濟关系，分別作初步的叙述和分析。

(一) 农 业

平亭村布依族人民种植的农作物，粮食作物以粘谷、糯谷为最多，包谷、小米、豆类等次之。此外，尚种植有經濟作物棉花、甘蔗和藥用作物馬耳艾等。

耕地有水田、旱地两种。水田比重大，約占全村耕地面积的74%。旱地比重小，只占全村耕地面积的26%。此外每户还有少量的宅旁园地。

1. 生产状况

(1) 生产工具

这里很早就已經使用鉄質工具。現將解放前使用的各种工具的名称、性能和使用情况簡述如下：

犁：有水犁和山地犁两种。犁架是木質，鐮口（重七、八市斤）是鉄質。水犁較大，专用于犁板田和水田。山地犁較小，很輕便，专作犁山地之用。

耙：有水耙和旱耙两种。水耙有的用木齿，有的用鉄齿。齿长5市寸，齿間相距3市寸。旱耙全用木齿，有方形和梯形两种式样。方形的每排有5齿。梯形的前排4齿，中排5齿，后排6齿，齿长6市寸，齿間相距4市寸。

挖鋤：鉄質鋤身，木質鋤柄。鋤头重二市斤半至三市斤，鋤口夹鑄有二、三錢鋼。作开荒、挖包谷、小米地等用。

薅鋤：鉄質鋤身，木質鋤柄。鋤头重15—18两，鋤口夹鑄有五、六錢鋼。作薅田坎、薅艾粉、甘蔗地和修水沟之用。

釘耙：鉄質耙身，木質耙柄。耙重30两，有4齿，作修補田坎、修堰沟和挖圈糞之用。

薅刀：鉄質刀身，木質刀柄。刀重5—10两。作薅棉花、小米等密植作物地之用。

镰刀：铁质刀身，木质刀柄。刀重15—18两。作割稻谷、野草之用。

摘刀：用两钱重的铁片磨制而成，然后嵌在一块小木板上。在收获时作摘糯谷之用。

柴刀：铁质刀身，木质刀柄。刀重16—22两，刀口夹铸有5—10钱钢。作砍柴、砍田坎上的小树根之用。刀尖能打洞眼，也能当作锄刀用。

斧头：铁斧木柄。重1—2市斤，斧口夹铸1—2两钢。作砍柴和修造房屋之用。另外还有一种啄斧，作木工打洞眼之用。

以上十一种生产工具，除木柄是木制外，其余均属铁制。平亭村农民使用这些铁制工具，已约有二、三百年之久，但到解放前夕，工具式样甚少变更。从前这些铁制的镰口、耙齿、锄头和镰刀等，多由本省安顺县的汉族匠人，到布依族地区来制造的。但也有部分购自广西。工具的木架、木柄部分，多为本村木匠所制造。到了1929年，本村农民罗补文从广西学会了打铁技术后，才开始自制各种铁质工具，但技术不甚好，更不会制造镰口和冶炼钢铁，所用的钢铁，是从本省安顺或广西百色等地区输入的。

（2）耕作技术

解放前，这里的农民能熟练地操作各种农具。农家子弟到了十五、六岁，就已学会犁田、耙田、挖地、薅土等农活。对耕牛的使用也很重视，小牛只要长大到能犁田的时候，就进行训练，使其听人使用。当地农民一人使用一牛，每日耕作六、七小时，约能犁水田15挑的面积，深度4—5市寸；或犁旱地5挑的面积，深度3—4市寸。

粮食作物的品种甚多，按习惯分类，计有白粘谷、七龙谷、麻谷、糯谷等，其中以种植白粘谷为最普遍。稻谷的生长期，早稻约120天成熟，晚稻约140天成熟。解放前的通常年成，粘谷的增长倍数为种子量的100—120倍，糯谷为90—100倍。包谷有粘、糯之分，粘包谷有大黄包谷和白包谷，糯包谷有早糯包谷和晚糯包谷。小米也有粘、糯之分。包谷、小米的生长期，约120天成熟，增长倍数为种子量的30—40倍。这些粮食作物品种的性能，经过长期的种植，是与本地的土质和气候条件相适应的。

水稻的耕作过程，首先是整理秧田。本村农民对秧田的犁、耙和施肥都很重视。选择品种也较认真，常用冷水浸种，待种子冒出白芽后，才能拿到秧田里去撒播。这里气候较热，又怕雨水不及时，部分旱田不能如期栽秧，故撒秧分前后两批。第一批在农历三月下旬，使水田能及时的栽插。第二批在农历的四月初旬，准备供旱田栽插之用。

一般耕种水田，都要三犁二耙。犁第一次时，先沿着田埂的一边起犁，然后逐步向内犁。稍大块的田，要分成几个畦，田面越大，分畦越多，这样使水田容易畅通，泥土很快得到水分。经过第二次犁以后，就进行第一次耙田，先沿着田埂由外而内，然后由内而外，从左而右，又从右而左，这样反复地交换着耙，使泥土耙成泥浆，细烂均匀，田能坐水（不漏水）。

插秧每年在农历四月开始，五月中旬结束。插秧采用四方形的插法，肥田的行距株距均约1市尺，瘦田8市寸左右。插秧后，中耕除草二次。中耕习惯于用脚薅秧，薅时手扶拐杖，用脚将禾苗行间的泥土翘开，并加以掘松踏烂，使禾苗容易吸收更多的养料。

本村农民对一般田的施肥工作，不够重视。他们认为肥田中每年都长有青草，腐烂后即变成青肥，不必再施肥料。如再施肥料，温度太高，怕将禾苗热坏，得不到好的收

成。同时，他們认为山脚旁边的田和梯田，每年放火烧山后，山上的草木灰肥，经过雨水冲洗，就会流到田里，也用不到施肥了。只有在村子附近的田土里，需要施放少量的肥料，估计每亩约施圈肥一、二千市斤。

稻谷的收割时间，粘谷约在农历七月中旬开始，八月底结束。糯谷较晚，约在九月初才收割。收割粘谷时需用镰斗在田里打。糯谷因不易脱粒，用摘刀一穗一穗地摘下，挑回家晒干后，再用脚踩，使颗粒脱落。粮食收获后，用竹篾编制的囤籬装载储存。大号囤籬每只能装2,500市斤，二号的每只能装1,300市斤，三号的每只能装八、九百市斤。据说到了1907年本村有一户地主请人依照外地修建了一座谷仓，用木架、木板装成，仓内用牛粪涂塞。大仓高12市尺，长17市尺，宽7.5市尺，约能装稻谷12,600市斤。以后富裕农户也有另建立谷仓专作储藏粮食用的。

对山地的使用，一般采取轮种、间作、休耕等耕作方法。轮种：开荒的当年先种棉花，第二年种小米、马耳艾，第三、四年种包谷。间作：多在棉花地、包谷地或菜园内种植，间作作物有棉花、豆类、芝麻及蔬菜等。休耕：这里较陡的坡地，一般是种植数年后，因水土流失或土地肥力已尽，不能继续耕种，即行丢荒，再过十年左右，又可开荒种植。这样可使地力得到恢复。

山地的耕作方法则较粗放。种包谷、小米的地都是熟地，在下种之前，剷掉地里的杂草，先撒下种子，然后挖土，边挖边盖，不施肥料。较平坦的地，则用牛耕，但能犁的地只占能耕山地面积的十分之三，其余的十分之七都用锄挖。在作物生长过程中需中耕（匀苗、除草）二次。包谷农历四月播种，九月底收割。小米二月播种，六月初收割。种植棉花多采用新开的荒土，因土质较肥，适宜于棉花的生长。农历正月下旬即进入开垦的季节，清明节之后，即将棉花种撒在已挖好的土地上，然后将土块打碎，种子就自然的落进泥土里，再捞去草根，把土整平。以后经过匀苗、除草，八月初即可收花。

由于这里的气候适于上述作物生长，土质较好，山地的耕作方法虽然粗放，但是作物的产量并不低。因这里的山坡旱地多是油沙土，在初开荒的三、四年内，不施肥料，农作物也能长得很好。而附近汉族村子胡家湾和苗族村子昂外、堡上寨等地的土壤是砂泥土和黄泥土，土质较瘦，必须施放较多的肥料，用点播的方法，农作物才能长得较好。

(3) 水利设备

平亭村一带的水利设备，较为完善。据说在清嘉庆、道光年间（公元1796年—1850年），即已修建沟渠。解放前，这里的坝子田以及梯田都有水沟灌溉。有的水沟长达二、三华里，能流灌10—20市亩田地。较大的堰沟有：纳瞞、纳悶、纳度劳等12条，约能灌溉稻田50市亩。本村稻田有水沟灌溉的约占稻田总面积的80%。这些堰沟凡是流灌那家的田地就属那家所有，一条堰沟流灌几家的田地，就属于几家所共有。当田地的所有权转让时，堰沟也同时随之转让。每年修补堰沟时，由堰沟所有者共同负责修补。灌溉面积宽的人家就多出一些工。在雨水缺乏时，谁家的田先要水，都是通过大家协商解决。

(4) 灾害防治

这里农作物的自然灾害，有水灾、旱灾、虫灾（蝗虫、钻心虫）和田鼠、麻雀、土画眉、乌鸦、刺猬的危害，以及棉花、甘蔗生癣等等。在与自然灾害作斗争方面，虽然

积累了一些經驗，但还没有創造出成套預防办法。如包谷或稻谷成熟时，防止飞鳥危害，仅有部分人在田地里捆扎一个稻草人，手持竹枝，随风飘动，驅逐飞鳥。对防禦刺猪比較注重，晚上农民們常在包谷地里守候，或邀集三、五人齐去追击。当发生虫害时，只有用手扑灭，还没有其它办法。对水火的防禦办法也不多，若連續下几場大雨，山洪暴发，就会造成很大的損失。如雨水缺少，也要受到旱灾的侵袭。

由于对自然灾害没有有效而强大的防禦能力，农民往往祈禱鬼神的庇護。因此在生产上有不少的迷信、禁忌，如从每年农历正月初一起，在第一次雷响后几天之内，禁忌做田地里的工；每隔十三天忌一次，第一次忌三天，二次忌二天，三次忌一天。认为“忌雷”以后，田地不致被大水冲毀，可以得到好的收成。其次是“敬秧田”，在撒秧时，准备一碗飯，一碗菜，几两酒和三根香，带到田边去敬“田埂神”，祈求“田埂神”保护秧苗长得好，不受虫、鳥的危害。再次是“敬田神”，每年在插秧阶段举行，希望田神保佑全村的庄稼不发生灾害，能得到粮食的丰收。

(5) 劳动力利用

解放前本村劳动力的使用，估計一个劳动力一年中用于农业生产上的主要时间一般是180天左右，其余的时间則从事手工业和农家副业的生产。

每逢插秧和收割的两个季节里，农活最忙一天工作达10小时以上，早上六时出工，下午五、六时收工。平时每天出工八小时左右，上午二时就收工了。因这里气候炎热，一天只习惯于干上半天的农活，下半年休息或在家作一些家庭副业。

在劳动中，男女間的分工比較明显。犁田、耙田、薅秧、挑粪、修堰沟、割稻谷、打谷子、挑谷子都由男的担任；扯秧、栽秧、摘糯谷、晒谷、紡花、织布都由妇女担任；开荒、挖土和包谷、小米、棉花的播种等，多为男女共同协作劳动。

(6) 农业生产水平

在上述的生产条件下，解放前一个普通劳动力，一年能种水田35挑（7挑折合1市亩）、旱地8挑（3挑折合1市亩），共可收获稻谷2,859市斤。若无地租和税收等剝削量，只扣除生产消費309市斤，个人消費口粮500市斤外，可剩余2,050市斤。这项剩余粮食能提供四个人的一年口粮。

以平亭村粮食生产量和消費量来作比較，1948年全村共收粮食172,000市斤。全村264人，每人一年的口粮以500市斤計算，共需口粮132,000市斤，收支相抵，尚余粮食40,000市斤。如果没有各种剝削关系，全村的口粮是够吃而有剩余的。但根据調查，1948年平亭村农民被地主、富农通过地租、雇工、高利貸等，共剝削去折合粮食66,000市斤，加上国民党反动派的各种苛捐杂稅的担負，又剝削去折合粮食57,000市斤。两项合計123,000市斤，这个数字占当年粮食收入的71.5%，就按当年的粮食收入172,000市斤，加上当年副业收入折合粮食103,500市斤，两项合計275,500市斤来計算，上述的各种剝削数量也要占农副业总收入的40.4%。因此，平亭村的农民，每年缺少口粮的很多。据統計1948年全村51戶的农民中，有20戶缺粮，其中雇农8戶，貧农11戶，中农1戶。貧困戶缺粮达六、七个月，一般缺粮戶也得缺少粮食两、三个月之久。甚至有五个单身雇农，因年老丧失劳动力，以致全年无粮，过着討飯度日的悲惨生活。

从上述的情况来看，解放前平亭村一个普通劳动力，在生产水平比較高的条件下，

一年內虽能生产出除供自身的口粮外，尚能提供四个人一年消費的粮食。但由于封建地主的残酷剝削和国民党反动政府繁重的苛捐杂稅的压榨，使广大的农民終年辛勤劳动，不能吃饱穿暖。

2. 生产資料的占有和土地买卖

(1) 土地占有的演变

明清时期，平亭村的土地都属土司（領主）所有，属封建領主占有制。这里凡可耕种的水田，都是由农民“分地而耕，納租于主（土司）”的田。这些田称为“粮田”（或“公田”）。平亭村属于桑郎王姓长官司管轄，因人戶不多，田地也很少，只能設立为半亭，桑郎王姓土司分封其支系来这里进行統治。当时平亭村的“粮田”，共負担粮銀二十五两二錢（紋銀）、秋米六石。由亭日委派六个“把事”管理。每一个“把事”管理十二分田，一分田約可收8—10挑稻谷。以六股計算，平亭村約共有粮田720挑，折合103市亩左右，約占当时該村水田总数的三分之一强。“粮田”多分布在村边小河沟的两旁，水源較好。

种“粮田”的人家，可以世代繼續耕种，有长期使用权，但没有所有权，不能出卖。同时亭日、把事也不能任意把“粮田”抽給別戶去耕种。只有絕嗣的人家，才由把事将这分“粮田”另分配給別人去耕种。

除“粮田”外，还設有“印田”和“把事田”。“印田”又称“俸祿田”（布依語称为“納引”），是土司将其領地內最好的大坝水田划出一部分，作为养膳之用。平亭村王姓亭日过去有“印田”三十挑（四市亩多），位于平亭村的西南角，田名叫做“納翁”。

“印田”属于亭日所有，可以世袭，不能出卖。但到亭日沒落的时期，传至最后一任亭日王由統时，于1929年就把“印田”卖給滑里村的蒙补兰西。“把事田”（布依語称为“納赶”）是土司分給“把事”作为薪俸，不負担粮稅的。“把事”不是世袭的，一旦去职，田仍由土司收回。平亭村过去有“把事田”六份，每份約一市亩，共計六市亩左右。

“粮庄”內的人口逐渐增多，“粮田”不够耕种，繼“粮田”之后而出現的有“私田”（布依語称为“納佛”）。这些新开出的“私田”，不負担土司或王朝的稅賦，誰开出的就属誰的私有田地。平亭村“私田”的开辟，大約开始于清代初年。据說当时依补都家在“納悶”、“納瞞”、“納偏”等地开出310挑（約44市亩），王松里家在“納唐”、“納流”、“納規”等地开出204挑（約30市亩）的“私田”。以后其他各戶繼續开出的“私田”約六、七百挑（約100市亩），全村共有“私田”1,200挑（約170市亩），約占当时全村水田总面积的三分之二弱。这些田多分布在村旁較高的山地上，每丘田的面积，一般都比“粮田”寬大，但水源較為欠缺。

“私田”大量开垦以后，随着商品經濟的发展和土地兼并的結果，平亭村一带地区开始由領主經濟逐步过渡到地主經濟的社会发展阶段了。在封建地主土地占有制度下，这些私有土地，也可世代繼承和轉贈，可以抵押和买卖，对私有土地的处理，外人无权干涉。“改土归流”除了这些私人占有的田地以外，大部分的荒坡、山林已轉属依、王、罗、黄、楊、白六姓的族有土地，只有小部分才属于私人所有。后来这六姓的子孙逐渐增多，在分家的时候主要是分田分地和部分山林，大部分的荒坡、山林仍保存为該

姓的族中所共有。族有的荒坡和山林由各族的族中各自占有，别姓氏族不能随便占用开荒。因此，以后迁来的新户，如有需要盖房造屋，或需要用坡地开荒，就得向族有地的族长讨要，在取得同意后，才能砍伐树木和开垦。头年不缴地租，第二年起就要按作物实收量的三分之一缴租。清道光年間，平亭村王伯、依补温两户地主兼并有大量的土地。王伯除在本村占有水田300多挑外，还在周围的村寨如罗祥、云里、安沙、母羊、白望以及江边一带占有600多挑水田。后来经过咸同年間的农民起义，清廷派遣大军来镇压，平亭村死亡的人数很多，有的逃往广西去避难，曾有一年多的时间，村里没有人烟。以后回来的农户，有多少劳力，就开多少荒地。各户占有土地的比重，悬殊不大。经过数十年以后，到了民国初年，又出现了几户新的地主，这时王姓亭户已经衰落，占有的土地不多，一般贫苦农民占有的土地更少。到了解放前夕，平亭村的土地更加集中。

现将1952年平亭村土地改革前各阶级占有田地的情况叙述如下：全村布依族59户，共有水田2,317挑，旱地820挑，田地合计3,137挑。地主4户，占全村总户数的6.78%，有水田686挑，占水田总数的29.60%，平均每人占有19.6挑，有旱地144挑，占旱地总数的17.56%，平均每人占有4.11挑；富农3户，占全村总户数的5.08%，有水田176挑，占水田总数的7.59%，平均每人占有16挑，有旱地82挑，占旱地总数的10%，平均每人占有7.45挑；小土地出租者1户，占全村总户数的1.7%，有水田20.5挑，占水田总数的0.89%，平均每人占有10.25挑；中农19户，占全村总户数的32.2%，有水田933.5挑，占水田总数的40.29%，平均每人占有10.45挑，有旱地277.5挑，占旱地总数的33.84%，平均每人占有3.13挑；贫农24户，占全村总户数的40.68%，有水田457.5挑，占水田总数的19.75%，平均每人占有4.01挑，有旱地294.5挑，占旱地总数的35.92%，平均每人占有2.58挑；雇农（本村雇农除出卖劳力外，家庭成员占有微量土地）8户，占全村总户数的13.56%，有水田43.5挑，占水田总数的1.88%，平均每人占有2.55挑，有旱地22挑，占旱地总数的2.68%，平均每人占有1.3挑。

根据上述田地的占有情况计算，地主占有水田的比重最大，平均每户占有171.15挑，比雇农（平均每户占有5.44挑）多30倍，比贫农（平均每户占有19.06挑）多8倍，比中农（平均每户占有49.1挑）多2.49倍。富农平均每户占有水田58.66挑，比雇农多9.76倍，比贫农多2.07倍。贫雇农民占有水田最少，与地主、富农比较，相差甚为悬殊。地主、富农平均每户占有旱地虽然也比贫、中农多，但占有全部旱地面积的比重不太大，原因是这里的山地租率低，按实收作物量的三分之一收租，而水田则按二分之一收租。其次是耕种山地不太固定，每年都要开荒，收益不大，而耕种水田是固定的，且水利条件较好，收益很大。因此，地富阶级通过租佃、雇工、高利贷等各种剥削方式而占有大量的水田。

（2）土地買賣

这里出现了“私田”以后，土地抵押、典当、买卖亦随之而产生。据说在清嘉庆年間，这里已经有人拿自己的“私田”向别人抵押或典当。抵押、典当之后，到期若无力还清债务或赎回田地时，最后只得将田地出卖给债主或当主。这是一般买卖田地的过程。也有不经过抵押、典当而直接发生买卖的，但这种情况较少，因人们都不愿意把自己的田地一下子就卖出去。纵然在贫困的时候，亦只想先经过抵押、典当的方式来救一时之急，希望经济好转时再把田地赎回。到最后实在无法可想，才忍痛将田地卖出。一

般的抵押，只要债务还清，抵押的田地仍属自己。但有的因无力偿清债务，借贷时间拖延过久，债主按利上加利的办法，最后将抵押人的田地夺去。典当分为大当和小当两种，大当价高，上等田每亩银洋六、七十元，当价高的，不易赎回。小当价低，每亩银洋二、三十元。大当的期限3—5年，小当的期限1—3年，到期可以赎回。如到期无力赎回，由双方协商，当期可延至十多年。

田地的买卖，据说在清道光年间（公元1821年—1850年）已很普遍。本村有一户地主王伯曾在罗祥、云里、白望、母羊、沙亭买有一百多亩田地。到了国民党统治时期，土地买卖更多，因当时征兵、征粮、派款太重，逼得本村农民无法维生，只得把自己的田地出卖给滑里、母羊、胡家湾、望谟县的桑郎等地的地富阶级。上等田每亩可售银洋100元左右，中等田六、七十元，下等田三、四十元。田地出卖之后，不能再赎回。

发生抵押、典当、买卖的原因，据调查有这些情况：①欠缺口粮，无以为生；②借债无法偿还；③因病需钱买牲畜来敬神敬鬼，企求摆脱病魔；④因受火灾，房屋被烧，需款重建；⑤因赌输钱；⑥为打官司；⑦为吸食鸦片烟；⑧因结婚无力筹办婚礼，等等。

血缘纽带关系在这里保留着一些作用，在典当和出卖田地之前，必须先问自己的家族亲房。亲房不愿意要，才能请中间人帮忙去找家族以外的当主或买主。双方同意成交时，即由当主或买主请人立约，书写田地典当或买卖的字据，被邀到场参加立约的有出当方或卖方的亲房及中人（即中介人）、代笔人（即写字据人）。价款交由中人转给卖方，同时还由当方或买方致送中人钱和代笔人钱。如日后翻悔，则由中人、代笔人及参加立约人等作证，以保障当方和买方的权益。

（3）生产工具及牲畜的占有

生产工具的占有情况与田地的占有情况大体上是相适应的。解放前，平亭村共有地主4户，占有犁、耙20件，锄42件，平均每户占有犁、耙5件，锄10件；富农3户占有犁、耙8件，锄13件，平均每户占有犁、耙将近3件，锄4件；中农19户，占有犁、耙37件，锄98件，平均每户占有犁、耙2件，锄5件；贫农24户，占有犁、耙22件，锄87件，平均每户占有犁、耙将近1件，锄3.6件；雇农8户没有犁，只有耙1件，锄13件。由此看出，贫雇农民的生产工具是很缺乏的，而地主、富农则占有大量的生产工具。

牲畜占有情况较田地及生产工具的占有情况更为悬殊。地主4户占有牛21头，马¹⁸匹，平均每户占有牛5头，马3.5匹；富农3户，占有牛3头，平均每户1头；中农19户，占有牛23头，平均每户1.1头；贫农24户，占有牛9.5头，平均每户0.4头。雇农没有耕牛。由于大多数贫困农民缺乏耕牛，因此，到农忙季节必须向地主租用耕牛来耕田，以致这里存在着租用耕牛的剥削情况。地主除养有较多的耕牛以外，还养有马，兼营货物的驮运。

3. 封建剥削形态

（1）租佃

解放前，这里的租佃关系非常普遍。据调查，1948年平亭村共有59户，佃耕田地的有27户，占全村总户数的45.76%。出租田地的有19户，占全村总户数的32.2%。佃耕

的以貧雇农最多，中农次之，出租的以地主、富农为最多，中农也有少部分人家出租田地。

租佃手續較為簡單，不立租約，不交押金，凭双方口头約定或請中人当面协商同意，租佃关系即可成立。一般达成租佃关系的过程，多数是佃耕者向出租者請求，但也有出租者自己去找人承租的。租佃期限，只要出租人认为佃戶可靠，可以多租几年。如认为不可靠，在每年的春耕之前可以随意借故抽佃。只要通知佃戶，就可以将田地另租給新戶。但是，据说在清光緒年間（公元1875年—1908年），这里出租的土地較多，手續比解放前夕麻煩。在租佃关系成立时，一般要請中人作証，立写租佃契約，載明租佃規定事項，以保証地租的可靠掠夺。

平亭村的地主阶级多采取实物地租的剝削形式。每年在谷物收割时，由佃戶通知出租戶到田地当场分租。租率采用活租制。田的租率为50%，即按实收产量，主佃各分一半。地的租率較低，按实收产量，地主分三分之一，佃戶分三分之二。因这里的山地較陡，种土比种田花費的劳力大，故佃戶多分一些。但佃戶在負担地租以外，还要按照这里的习惯，每到春耕或秋收农忙季节，地主要通知佃戶去帮工三、四天，只供飯吃，不給工錢。地主起房盖屋或遇有婚喪大事，也要叫佃戶去帮抬木头、盖修房子、挑水、煮飯、招待客人等打杂工作。这是由正項的劳役地租派生出来的各种徭役。到解放前仍还残留着。因此，租佃的实物剝削表面土是50%，但加上各种徭役，剝削率甚高，佃农的租佃負担是非常沉重的。

平亭村在民国初年以前王姓亭日統治时期，还有过劳役地租的剝削形式。当时耕种“粮田”的农民，除了上納粮稅以外，还要自带耕牛、农具，无偿地提供劳役，为亭目耕种“印田”。耕种亭目“私庄”的农民，除了每年要給亭目繳納“火烟錢”、棉花、粮食以外，还要做不少的无偿帮工。如白力村和新寨都是王姓亭目“私庄”的农民。民国初年，白力村有七、八戶农民，每年除要負担“火烟錢”紋銀三兩四分（折合銀洋四、五元）、棉花16市斤、米20市斤以外，每戶还要服无偿劳役两三天。新寨的十多戶农民到了民国24年（1935年）还被亭目的后代逼迫繳納“火烟錢”，每戶銀洋1.5元，此外，还得送黃豆5市斤，并須无偿帮工种地、开荒。逢年过节，农民仍照旧給亭日家送柴、挑水、打扫庭院。遇亭日家有婚喪諸事，还要去帮抬花轎、嫁妝或棺材以及各种零星劳役。1957年我們在这里調查时，当地农民对王姓亭日种种压迫与剝削的情况，都記憶犹新。他們說：“只有共产党来了以后，实行了土地改革，这种残酷的剝削制度才彻底的得到消灭，农民才算是真正的翻了身。”

租佃关系中除了地租以外，还存着牛租的剝削。平亭村由于各阶级占有耕牛的不平衡，貧雇农民多数沒有耕牛，只得向地主和富裕农民租用。租金按牛的大小和劳动力的强弱来决定，租用一头牛来耕种一季庄稼，需繳納谷子300—400市斤。在租用期間，租用人必須負責保养，如被偷盜，則按价賠償。貧雇农民除了遭受地租剝削以外，又加上牛租的剝削，負担更为奇重。

（2）雇 工

雇工剝削在这里也相当普遍。据1944年的統計，平亭村4戶地主，雇用了长工4人，雇用零工按劳动日計算达480天。富农、中农共22戶雇用零工达595天。貧苦农民出去帮工的有17戶計23人，占貧雇农户总数的72%。

雇工形式有日工和长工两种，月工极少。长工的工资多数以实物计算，一年内除工资得10挑谷子（每挑86市斤）外，还有衣服二套、布鞋一双、袜子一双、包头帕一条、毛巾一条、斗笠一顶，这些实物折合谷子约6挑，雇工在雇主家一年的伙食（包括有少量酒和叶子烟在内）折合谷子约9挑，以上共计25挑（折2,150市斤）。但一个长工为雇主种田地、割草、砍柴、制糖等农业、副业劳动，一年内所创造的价值，折合稻谷达74挑（折6,364市斤），而雇工仅得25挑，剩余的49挑就被雇主所剥削，被剥削数量约占生产总量的66.21%（暂按未扣种子、农具折旧等粗略计算）。日工一般是供三餐饭，折合0.15元，另付工资0.10元。但每个日工在一日内能创造出的价值约0.80元，减去雇工所得的0.25元，剩余的0.55元即被雇主所剥削，被剥削数量占生产总数的68.75%。这里雇日工的比雇长工的多，是由于农业生产带有很大的季节性，忙闲不等，因此，雇主在农忙季节多雇用日工，比雇用长工更为有利。同时，这里的雇工很少完全丧失生产资料，出卖劳动力主要是为了弥补生活资料的缺乏，他们或以自耕为主，或以帮工为主，都还没有脱离自身的经营，因此，雇佣日工也就最为普遍。在残酷的雇佣剥削下，雇工辛勤劳动所创出的价值，绝大部分被雇主所剥削，终年过着饥寒的生活。

（3）借 贷

这里的借贷剥削也很普遍，剥削率很高。据调查，1930年至1948年间，平亭村发生借贷关系，大宗的共有48件。其中借入的有20户，计贫农11户，约占其总户数的46%；雇农3户，约占其总户数的43%；中农6户，约占其总户数的29%。贷出的有31户，计本村地主3户，富裕农民4户外，村地主20户，富裕农民4户。从借贷双方的关系来看，本村人向外村人借贷的比重很大，债务发生于本村内的较少。借贷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种：

- ①生活困难，欠缺口粮或种子；
- ②为应付反动政府的抓兵派款，担负不起；
- ③结婚聘礼或丧葬费用不敷；
- ④患病求医，需花钱敬鬼神；
- ⑤遇火灾，损失很大，需钱重建房屋；
- ⑥为打官司、赌博、吸食大烟等用。

借贷物的种类以货币和实物中的稻谷两种为主，其中以货币占的比重较大，稻谷较小。其他实物借贷和买卖青苗的也有发生。据调查在1930年至1948年间，仅据本村21户中所发生48次的借贷中，借银元的有34次，借稻谷的6次，买卖青苗的1次，借其他实物的1次，借贷性质不明的6次。

平亭村除了个人借贷以外，还有一种“会款”放债。“会款”是一种集体放债，而将一部利息收入作为祭神后共同聚餐的费用。这种集体放债的组合，不分阶层。资金是由参加会的人平均分担。每年轮流由一人负责管理。“会款”可按本地高利贷的习惯贷出，会员中有急用的也可借用（有的会款是互助的性质，会员借用不取利息）。所收利息，先提20%作为每年农历三月三（布依族扫墓祭祀社神、山神的传统节日）买鸡买猪买酒来祭神，会员借此共同聚餐痛饮，其余的80%则按“会款”股金分配利息。本村在解放前共组合有“会款”三起，会员最多的有13人，最少的有6人。“会款”金最多的有13挑稻谷（折1,118市斤），最少的亦有6挑稻谷（折516市斤）。

借贷利息，一般都以一年起算，借贷期不满一年者亦以一年计算。年利利率为50%，

如到期不能償還，第二年起則將第一年應收的利息加在本金內按復利辦法計算。1938年起，稻谷借貸利率由50%，增加到100%，甚至有的按幾何級數逐年累計。青苗買賣和其他實物借貸很少，其利率由雙方臨時協商確定，沒有一定的標準。

借貸必須有中人從中說合，立借貸字據，並須由中人担保。數目較大的，還須以田地、耕牛、房屋或有價值的實物作抵押。

債務人必須按期償還貸款，如到期不還，所引起的後果有幾種：

①以所抵押的田地、耕牛、房屋抵債，或將抵押品變賣還債；

②債務人到債主家去幫工，藉此抵償債務；

③或以自己的兒女賣與債主抵債；

④最後實在沒法，有的竟被迫逃往他鄉，另謀生路。

據調查，在1930年至1948年間，僅據平亭村的22次借貸中，因債務人無力還債，以田地抵債的有13次，以工抵債的有3次，以耕牛抵債的有2次，以房屋抵債、賣兒女抵債和逃往他鄉的各1次。由此看來，借貸所造成的後果是十分嚴重的，它一方面使負債者遭受沉重的負擔和剝削，給生產和生活造成極大的困難，甚至迫使家人离散。另一方面導致貧苦農民喪失土地，使土地更加集中到地主手中，造成貧富間的極端懸殊，農民和地主之間的階級矛盾愈益尖銳了。

(4) 蓄 奴

明清時期，平亭村王姓亭目及其家族，均養有家奴，一直到民國初年最後一任亭目王由統及其弟王由作兩家還蓄養有丫頭二人。解放前，在本村地主或富裕農民中，尚未發現有蓄奴的事實。但在距離本村四華里的百旺村，倒有一戶地主蓄養有丫頭一人。亭目蓄奴為數不多，但歷史很久。家奴以女性居多，男性較少。以年齡來說，一般都是十多歲的女孩，多由於無父無母或家中貧困，無法生活，被迫出賣為奴。家奴的買賣須有中人從中介紹，由賣方立賣身文約。出賣之後，不能贖身。女奴長大，奴主可以賣給別人為妻。賣出時，只能將自己平日穿用各物帶走，不另給其他衣物。

女性家奴稱為丫頭（布依語叫“勒喂”），男性家奴（布依語稱為“勒結”）一般以“老長工”稱呼，但與一般雇傭長工不同，終生寄養在奴主家。家奴在少年時候，給奴主背小孩、抬水、喂豬、侍候奴主，倒茶添飯。成年以後，除作家務以外，還要打柴、割草，從事田間勞動。在生活待遇上，只供飯食和破舊衣服，不給工資，只有在奴主高興或逢年過節與趕場的時候，才給很少的零用錢。若遇奴主不快，則可任意打罵。面貌長得較好的女奴，甚至被奴主奸污。據調查，亭目之子王由作，曾強姦女奴成孕，怕生下小孩影響亭目“家聲”，據說後來這個女奴就不明不白的死了。家奴的遭遇是十分悲慘的。

(二) 手工業與副業

解放前，平亭的手工業不很發達，還沒有完全脫離農業而獨立，農民們只在農閑時進行生產，大都屬於自給自足的家庭手工業和農民兼營的小商品生產。同時，農家副業的種類亦不算多。現將幾種主要的手工業和農家副業分述如下：

1.打铁：解放前，全村只有农民兼营的铁匠一人。打铁技术是由广西学来的。每年冬腊月到次年正月间，村里需要添制或修理农具的农户，都来找这位铁匠制作。有时外村的人也来请他去修补农具。加工所用的铁和钢均购自市场。群众认为广西炼的钢很好，因此，钢多从广西白色县输入。

铁匠的技术虽不太高，但他所制造的农具都能根据本地区的特点来制作，用起来很方便，颇受群众欢迎。打铁所使用的工具仅有大小锤、大钳、二钳、錐子、铁砧、风箱等。工作地点多在自己的屋檐下或村中空地上进行。能生产的铁质工具有：锄头、镰刀、柴刀、斧头。并能修理铧口、耙齿及火药枪、步枪等。

2.木工：解放前，全村能作木工的有3人，只在农闲时为人修理房屋或制造农具、家具等。木工技术多由祖传，亦有由于爱好，向会做木工的人学来的。一般能制作的有犁架、耙架、木耙齿以及简单的桌凳，并能修理房屋、建造简单的猪圈、牛圈等。木工的收入有三种形式：①换工，替别人制一把犁或耙，可换二个工。②收加工费，制犁架一把或木齿耙一把，各收费1元，安装铁耙木架收费1.5元。③修理简单工具，只需请吃一餐饭。村人托修小件农具，一般不取报酬，作为义务帮助。

3.纺织：本村妇女均会纺织，每年收割棉花后，直到冬腊月间，便是纺织的紧张季节。布依族男女衣着所用的布，绝大部分都由自家纺织，妇女除担任一部分田间农活以外，农闲季节都在家紡花织布。

这里的紡紗程序，需经过选花、軋花、弹花、紡花一系列的过程，才能紡成棉紗。軋花車很简单，除一条滾杆是铁质外，其余都是木质。一支滾杆用脚踩，一支滾杆用手搖，速度較慢，比較費勁。軋花多由男子負担，一人每天可軋出6市斤皮棉。弹花工具有弹弓一张，木錘一个，工效不高，一天只能弹3市斤多皮棉，质量也很差。紡紗工具的式样很古老，同附近汉族农村的手紡車相同。一架車只能紡出一根紗。紡紗的方法有两种，一种是順手紗，另一种是反手紗。采用前一种紡法的最多。后一种紡法，速度較慢，采用較少。技术高的每天可紡紗四、五市两，中等技术只能紡三、四市两。这里紡花有彼此互助的习惯，每天紡出棉紗都議有一定数量，作为等价互助。采取互助的方式，工作完成較快，七、八人一天可紡出細紗2市斤（或粗紗2—2.5市斤），就够织寬1.2尺、长3.6丈的一匹布了。

织布的程序，需经过蒸紗、浆紗、牵紗等过程，然后才能织布。此地用的织布机同附近汉族农村所用的一样。织的时候，脚踩着踩板，两手交换丢梭。不同的花紋有不同的织法。能织出的棉布品种有粗白布、細白布、反手紗花紋布、方格布、籬笆布、花椒布、垫单布、头巾布等。这些布的寬度是1—1.2市尺，每匹长36市尺，重2市斤多。一个妇女每天約能织白布2丈，或反手紗花紋布1.5丈左右。

这里的家庭紡织手工业是比较发达，历史也是很久远的。织布的工序复杂細致，织出的花紋有八、九种之多。十五、六岁的姑娘就开始学习紡织，已婚妇女一般都要担任一家老少衣着用布的紡织工作，因此，紡织技术較为熟練。

4.染布：本村的妇女除能紡织外，还能染色。她們染的布，不易褪色，經久耐用。染料主要是藍靛和碱水（即草木灰水），并用少量烧酒（其作用是使藍靛化合得快）。此地农民一般喜穿深藍色和青色。由于顏色的深浅不同，所需要的原料和染色时间也有不同。浅色用的藍靛少，染的次数少；深色的需要藍靛多，染的次数也多。

5.縫紉：一般妇女都会縫制服装，剪裁手續简单，多利用旧衣服来仿制。人們认为